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306

建设单位：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智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398303

传真： /

邮编： 323000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8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41
附件三：包装桶回收协议.....	4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2020]27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	8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2022.06.05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27 号），2020 年 6 月 4 日；</p> <p>(12)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废水</b>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二、废气</b>					
抛丸粉尘、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b>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					
单位：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b>表 2-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b>					
单位：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	
2	颗粒物	/	1.0	执行（GB16297-1996）	

无组织标准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a类	70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看好阀门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购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87 号地块，新建生产车间及综合楼等设施，地块占地面积 173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260.80m<sup>2</sup>，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91-34-03-828852），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27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03246617282349001W》，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2020]27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87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3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260.80m<sup>2</sup>，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87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丽水凯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侧	通济街，隔路景宁泽宇车业
	西侧	浙江万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该地块新建 1 幢生产车间、1 幢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2，各建筑功能见下表 3-3。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7382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121.00	
其中	综合楼	m <sup>2</sup>	3802.20
	厂房	m <sup>2</sup>	9434.60
	门卫	m <sup>2</sup>	24.00

表 3-3 各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综合楼	办公管理
厂房	生产车间、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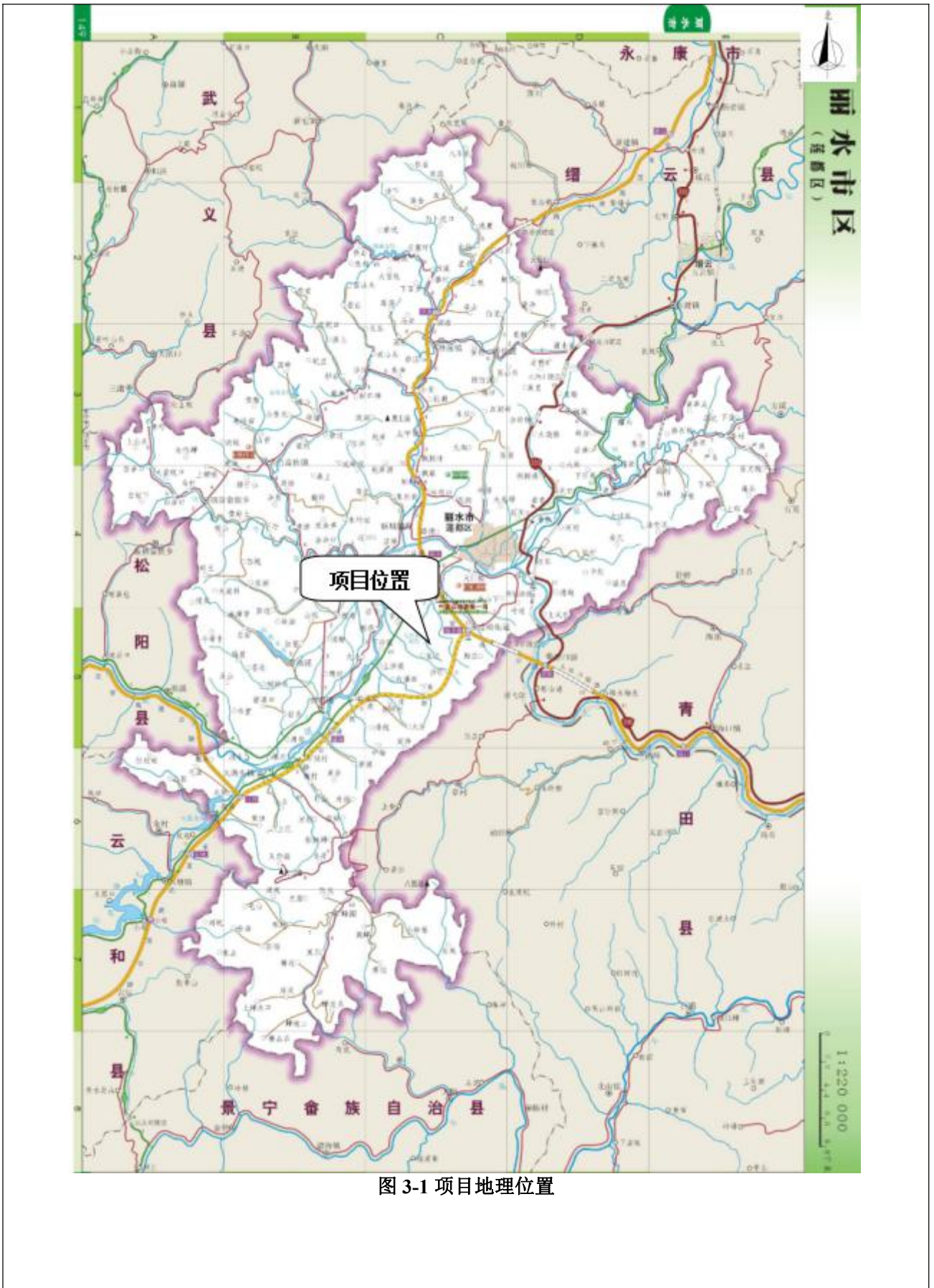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高端阀门	5000t/a	500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2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3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4	摇臂钻床	1	摇臂钻床	1	/
5	摇臂钻床	1	摇臂钻床	1	/
6	卧式车床	2	卧式车床	2	/
7	卧式车床	1	卧式车床	1	/
8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9	卧式车床	1	卧式车床	1	/
10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11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12	普通车床	4	普通车床	4	/
13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14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15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16	数控加工中心	1	数控加工中心	1	/
17	卧式镗床	1	卧式镗床	1	/
18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19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20	数控车床	1	数控车床	1	/
21	数控立车	1	数控立车	1	/
22	数显立式车床	1	数显立式车床	1	/
23	数控立式钻铣床	1	数控立式钻铣床	1	/
24	数控车床	5	数控车床	5	/
25	数控车床	5	数控车床	5	/
26	数控车床	5	数控车床	5	/
27	数控车床	5	数控车床	5	/
28	数控车床	5	数控车床	5	/
29	压力试验机	2	压力试验机	2	/
30	压力试验机	1	压力试验机	1	/

31	压力试验机	1	压力试验机	1	/
32	压力试验机	1	压力试验机	1	/
33	四柱液压机	1	四柱液压机	1	/
34	四柱液压机	1	四柱液压机	1	/
35	抛丸机	1	抛丸机	1	/
36	美国林肯大型埋弧焊机	3	美国林肯大型埋弧焊机	3	/
37	全自动埋弧焊机	1	全自动埋弧焊机	1	/
38	全自动气体焊机	1	全自动气体焊机	1	/
39	行车	1	行车	1	/
40	行车	1	行车	1	/
41	行车	1	行车	1	/
42	行车	1	行车	1	/
43	行车	1	行车	1	/
44	行车	1	行车	1	/
45	行车	1	行车	1	/
46	六角车床	1	六角车床	1	/
47	六角车床	1	六角车床	1	/
48	数控阀门专用机	1	数控阀门专用机	1	/
49	液压装配式压机	1	液压装配式压机	1	/
50	热处理炉（电加热）	1	热处理炉（电加热）	0	暂缓实施
51	喷漆烘干线	1	喷漆烘干线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阀座圈(18CR-8NI 不锈钢锻件)	500t/a	阀座圈(18CR-8NI 不锈钢锻件)	500t/a	/
2	球体(锻件)	4500t/a	球体(锻件)	4500t/a	/
3	阀杆	200t/a	阀杆	200t/a	/
4	密封材料	20t/a	密封材料	20t/a	/
5	氩气	200瓶/a	氩气	200瓶/a	/
6	二氧化碳	200瓶/a	二氧化碳	200瓶/a	/
7	焊料	1t/a	焊料	1t/a	/
8	乳化液	0.5t/a	乳化液	0.5t/a	液态, 20kg铁桶装
9	机油	0.3t/a	机油	0.3t/a	液态, 200kg铁桶
10	液压油	0.3t/a	液压油	0.3t/a	液态, 200kg铁桶
11	水性漆	100t/a	水性漆	30t/a	*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由于项目阀门规格不一，产品供应用途不同，上表水性漆统计用量为企业现状使用最大量（0.1吨/天，计30吨/年）。由于无需全部产品进行涂装作业，且喷漆工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客户需求），因此现状水性漆用量较环评中用量有所减少。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水	3000t/a	1080t/a	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70人，较环评中人数和每日用水量均有一定减少
2	电	160万度/a	160万度/a	/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和试压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70人	300天	1050	840
2	试压用水	/	/		30	循环使用
合计					1080	840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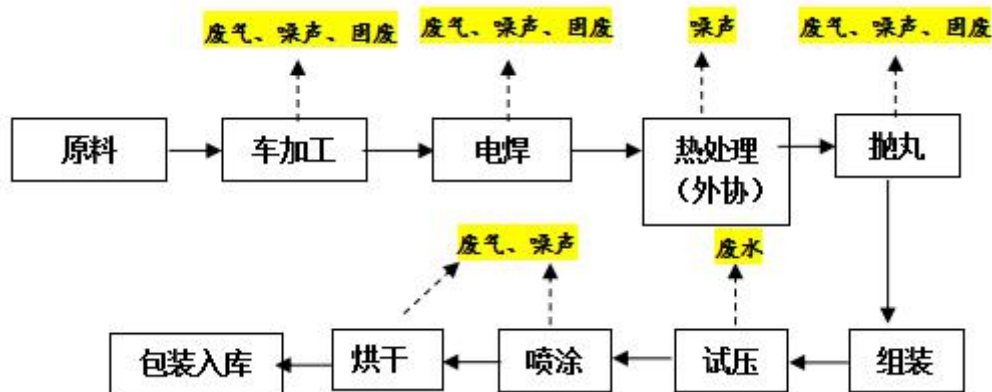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铸件毛坯。
- (2) 车加工：利用车床、铣床、镗床、钻床或加工中心等设备按照设计尺寸去除加工余量，过程需用乳化液冷却液。
- (3) 焊接：利用焊机对毛坯设计焊接位置进行焊接拼合。
- (4) 热处理：利用退火炉对工件进行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1000 摄氏度左右，持续 2~3h。（现状为外协加工）
- (5)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抛丸机工作时密闭运行，基本

无粉尘外溢。

(6) 组装：将精加工结束的阀门与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7) 试压：利用试压机对阀门进行压力试验，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8) 喷涂：试压合格的阀门产品进行表面喷涂，项目所用油漆为水性漆，喷漆方式为一道面漆即可，项目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烘干方式为进入烘道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80 摄氏度左右，持续时间为 20min。

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车加工、抛丸
G2	焊接烟尘	焊接
G3	油漆废气	喷漆、烘干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车加工
S2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3	废焊渣	焊接
S4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5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S6	废机油	机油更换
S7	水性漆渣	水帘机
S8	废吸附棉	漆雾处理
S9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变动情况：本项目暂缓实施热处理炉和热处理工艺，现状采用外协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南城七百秧工业区H-06-9工业地块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87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1738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3260.80m <sup>2</sup>	占地面积1738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3260.8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等	建设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通风换气、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旁，面积约6m <sup>2</sup> ，房内地面落实“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已建立。	一致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试压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试压废水

项目阀门试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该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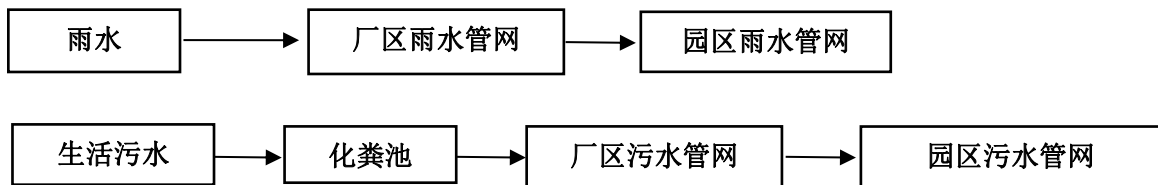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及烘干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定时清理即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 (3) 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企业采取通风换气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喷漆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喷漆线，采用人工水帘喷涂的方式进行，废主主要来自喷涂工段以及烘干工段。企业在水帘机上方设置设置集气风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

附”设施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在烘箱内进行，企业在烘箱对开门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防治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生产车间	车加工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作业	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	烟尘	车间内作业	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密闭运行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人工水帘机喷涂工位设置集气管道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箱对开门上方设置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处理	有组织排放	1根15m

现场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抛丸机和除尘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设施



烘箱及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营运期间液压油、机油仅用于设备运行使用，定期添加即可，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乳化液作为“水+乳液”兑比的原料，基本随着切削工艺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乳化液。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包装桶。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3) 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水性漆渣：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12），由企业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吸附棉：项目漆雾除尘器中过滤介质为阻燃玻璃纤维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到一定程度时需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包装桶：包含液压油桶、机油桶、乳化液桶以及油漆桶。

①项目液压油桶、机油桶、乳化液桶采用散装购买，原料厂家利用每次送原料到企业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产生的空桶进行回收，因此厂区内不设以上三种原料空桶贮存。

②水性漆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包装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	机械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40t/a	外售废品

	料						回收单位
2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3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2t/a	
4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5t/a	
6	水性漆渣	干式除尘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t/a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暂未更换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暂未更换	
9	水性漆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t/a	厂家回收

项目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了一处面积约 3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用来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金属粉尘等。该场所已落实了防雨措施、围堰措施和标识标记，并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门卫室旁，面积约 6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0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55%。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8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建设化粪池、全厂雨污分流管道等	50	95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等	100	40	
3	噪声	隔声降噪	10	2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5	5	
合计			165	16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防治、废气收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车加工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基本与环评一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
	焊接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
	抛丸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喷漆	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中漆雾经过滤吸附棉吸附，排放高度为15m。	喷漆废气经过滤吸附棉吸附后，引至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烘干	烘干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15m。	烘箱对开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满足
	试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场所，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废砂轮			
	废焊渣			
	收集的粉尘			
	水性漆渣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液态危废的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了危废贮存场所，本项目所产生废物均为固态危废，企业采取地面硬化同时加装铁托盘盛放危险废物。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水性漆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满足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27 号）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 E-06-9 号地块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630 万元，占地面积 17382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sub>3</sub>-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80mg/m<sup>3</sup>，颗粒物≤3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sub>Cr</sub> ≤500mg/L、BOD <sub>5</sub>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sub>3</sub>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15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颗粒物≤30mg/m <sup>3</sup> ，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sup>3</sup> ；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类防治措施，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防治措施详见表5-1，监测数据详见文本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单元。	符合



	(GB16297-1996) 中相应标准要求,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65$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 70$ 分贝, 夜间 $\leq 55$ 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乳化液、废机油、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贮存于厂区东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南侧危废间内,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7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1-01308-6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流速)	S-X-028	ZHJL-2021096035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7070002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7070001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1			
化学需氧量	256	0.5	≤10	合格
	257			
氨氮	12.8	1.1	≤10	合格
	13.1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WQ3#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YQ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抛丸粉尘排气筒 出口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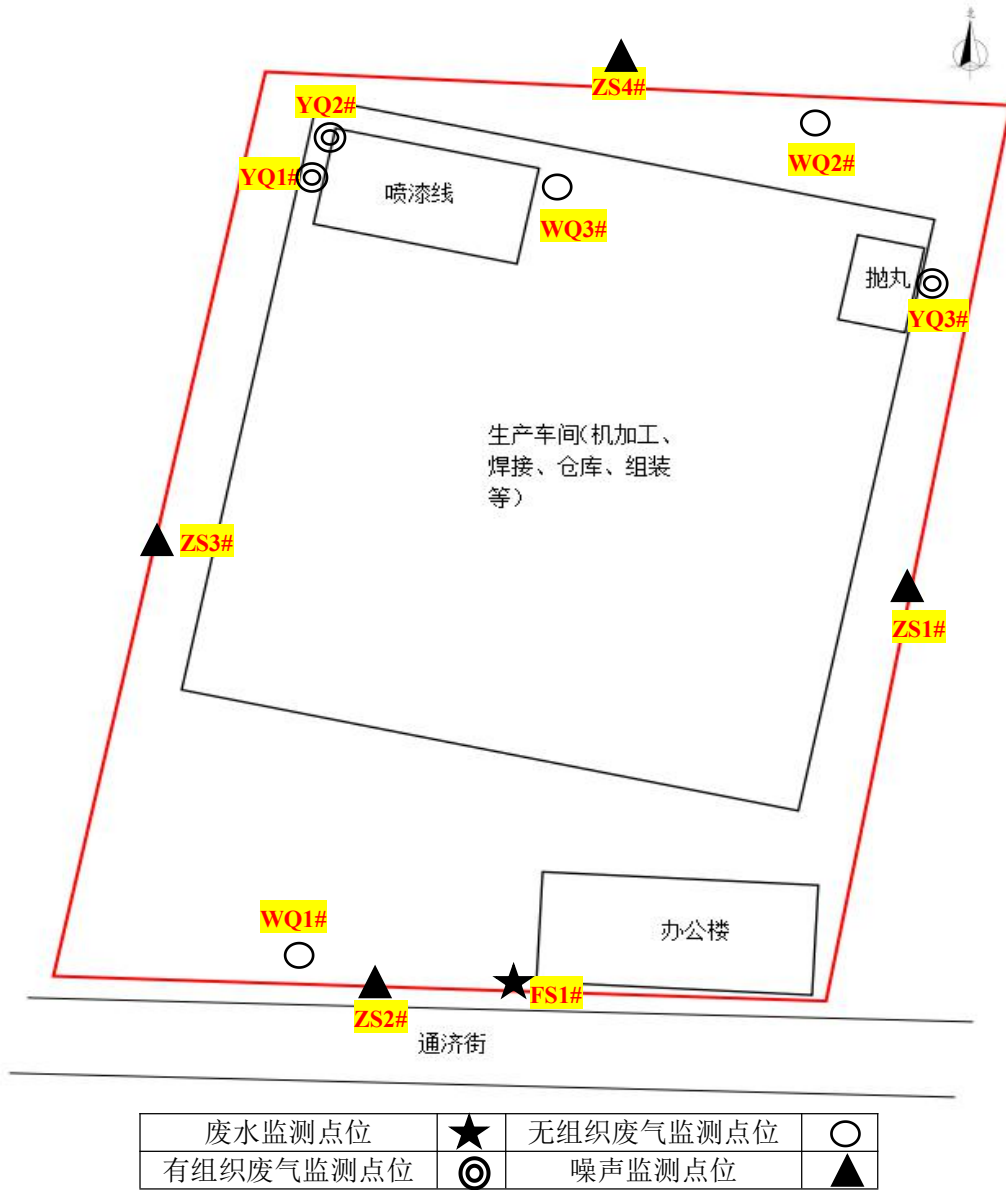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占实际产能百分比
3月10日	5000吨/年	5000吨/年	13吨/天	78%
3月11日			13吨/天	78%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1	3月10日	水	3.21t/d
2		电	5011度/d
3		原材料	不锈钢锻件1.3t/d、球体锻件11t/d、阀杆0.5t/d、水性漆0.1t/d
4		主要生产设备	喷漆生产线、机加工设施、抛丸设施、打磨、焊接设施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
6	3月11日	水	3.3t/d
7		电	5011度/d
8		原材料	不锈钢锻件1.3t/d、球体锻件11t/d、阀杆0.5t/d、水性漆0.1t/d
9		主要生产设备	喷漆生产线、机加工设施、抛丸设施、打磨、焊接设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10日	南	1.1	16.3	100.9	晴
	3月11日	南	1.2	17.2	100.8	晴
厂界下风向	3月10日	南	1.2	17.6	100.9	晴
	3月11日	南	1.3	15.9	100.9	晴
喷漆车间	3月10日	南	1.1	15.2	101.0	晴
	3月11日	南	1.1	13.5	101.3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3月10日				3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9	7.0	7.0	7.0	7.1	7.0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4	257	259	261	253	255	260	25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7	80.7	82.4	81.4	82.7	82.1	82.4	81.6	300	达标
	氨氮	13.1	13.3	13.0	13.4	12.9	13.1	13.2	13.3	35	达标
	悬浮物	15	18	16	17	15	21	19	17	400	达标
	石油类	2.18	2.18	2.07	2.03	2.10	2.24	2.17	2.0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3.43	3.59	3.60	3.70	3.78	3.49	3.54	3.79	100	达标
	总磷	0.063	0.078	0.071	0.059	0.055	0.074	0.086	0.07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8-5, 表 8-6,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0日	第一次	0.337	1.15
		第二次	0.306	1.12
		第三次	0.273	1.18
		第四次	0.276	1.02
	3月11日	第一次	0.303	1.06
		第二次	0.292	1.00
		第三次	0.313	0.95
		第四次	0.277	0.87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0日	第一次	0.374	1.37
		第二次	0.380	1.41
		第三次	0.366	1.23
		第四次	0.361	1.07
	3月11日	第一次	0.372	1.25
		第二次	0.432	1.15
		第三次	0.293	1.06
		第四次	0.424	1.03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喷漆车间内WQ3#	3月10日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32
		第三次	2.09
		第四次	1.97
	3月11日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2.90
		第三次	2.72
		第四次	2.46
排放标准			6 (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2年3月10日~11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7,表8-8,表8-9。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YQ1#	3月10日	第一次	9.49	<20
		第二次	8.86	<20
		第三次	6.68	<20
	3月11日	第一次	5.46	<20
		第二次	4.92	<20
		第三次	3.22	<20
均值			6.44	<20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551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5
排放标准			80	3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表 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YQ2#	3月10日	第一次	9.06
		第二次	8.45
		第三次	8.03
	3月11日	第一次	7.79
		第二次	7.01
		第三次	7.16
均值			7.92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3007
排放速率（kg/h）			0.024
排放标准			8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YQ3#	3月1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11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1674
排放速率（kg/h）			0.017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3月10日	ZS1#	厂界东侧	59.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5	昼间≤70	
	ZS3#	厂界西侧	60.2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6	昼间≤65	
3月11日	ZS1#	厂界东侧	59.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3	昼间≤70	
	ZS3#	厂界西侧	59.7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0.0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车间南侧的危废间内，面积约 6m<sup>2</sup>，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相关的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三防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危废台账等管理制度）。

项目在厂区东侧空地设置了一处面积约 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用来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金属粉尘等。该场所已落实了地面硬化、防雨措施和标识标记，并建立了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后续产生的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

贮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厂区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509t/a，VOCs 0.108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为：0.0709 t/a，烟（粉）尘为：0.10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实际排 放量 (t/a)	许可总 量 (t/a)	增减 量 (t/a)	是否符 合总 量控 制要 求
废气	VOCs	0.06	1200	0.0709	0.108	-0.037	是
	烟（粉尘）	0.067	2400	0.107	0.509	-0.402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放总量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污管网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运；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丸粉尘等污染物已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过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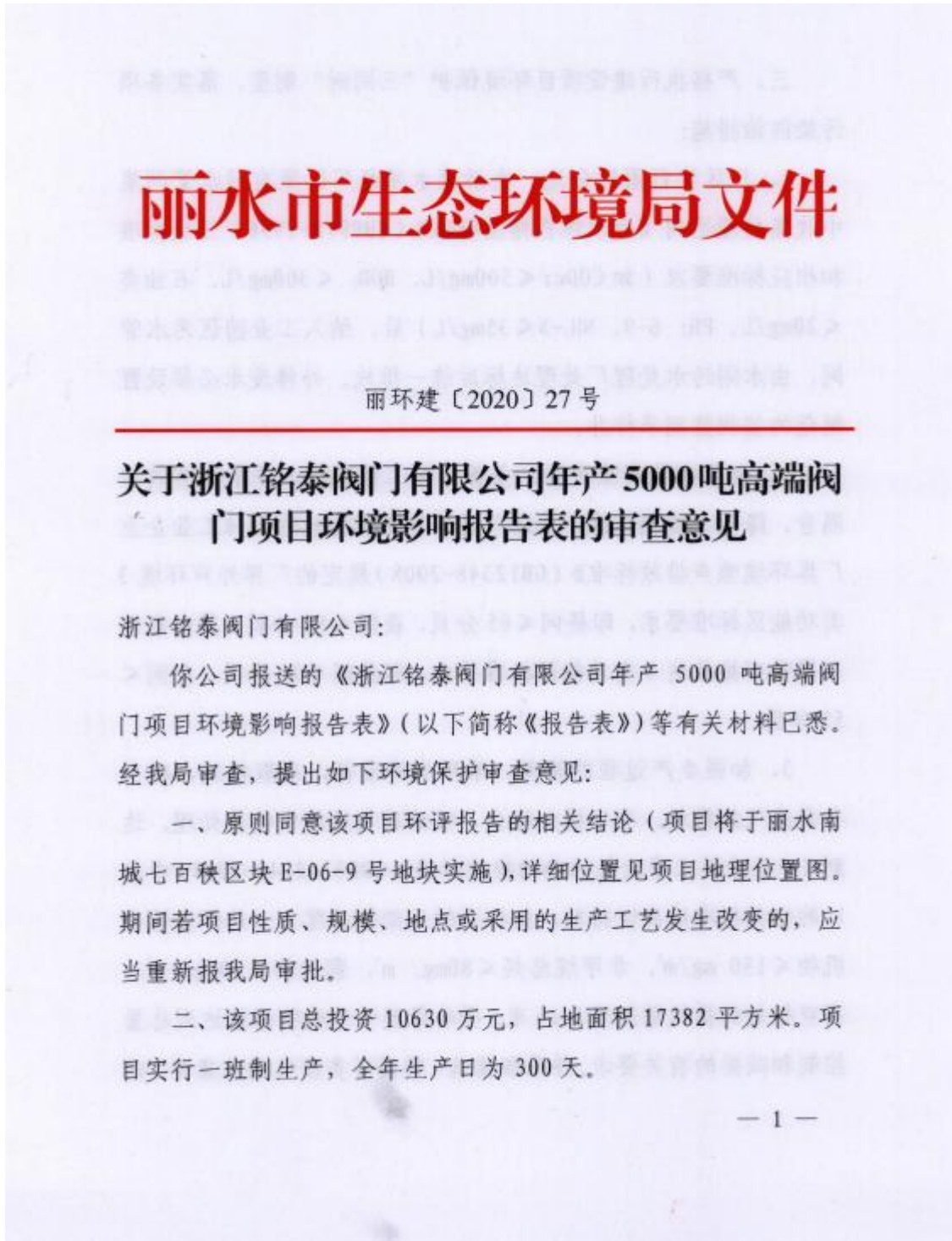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端阀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8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5000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5000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20]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6617282349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9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6617282349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107					0.509	-0.402
	VOCs						0.0709					0.108	-0.03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sub>Cr</sub> ≤ 500mg/L、BOD<sub>5</sub> ≤ 300mg/L、石油类 ≤ 20mg/L、PH: 6-9、NH<sub>3</sub>-N ≤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抛丸粉尘、喷漆废气须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如相关的污染物浓度为：总挥发性有机物 ≤ 150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 80mg/m<sup>3</sup>，颗粒物 ≤ 30mg/m<sup>3</sup>，高空排放的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

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确保未被收集的机加工粉尘等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机油、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砂轮、废焊渣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发区发改局、经贸局、自然资源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 附件二：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661728234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通济街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172823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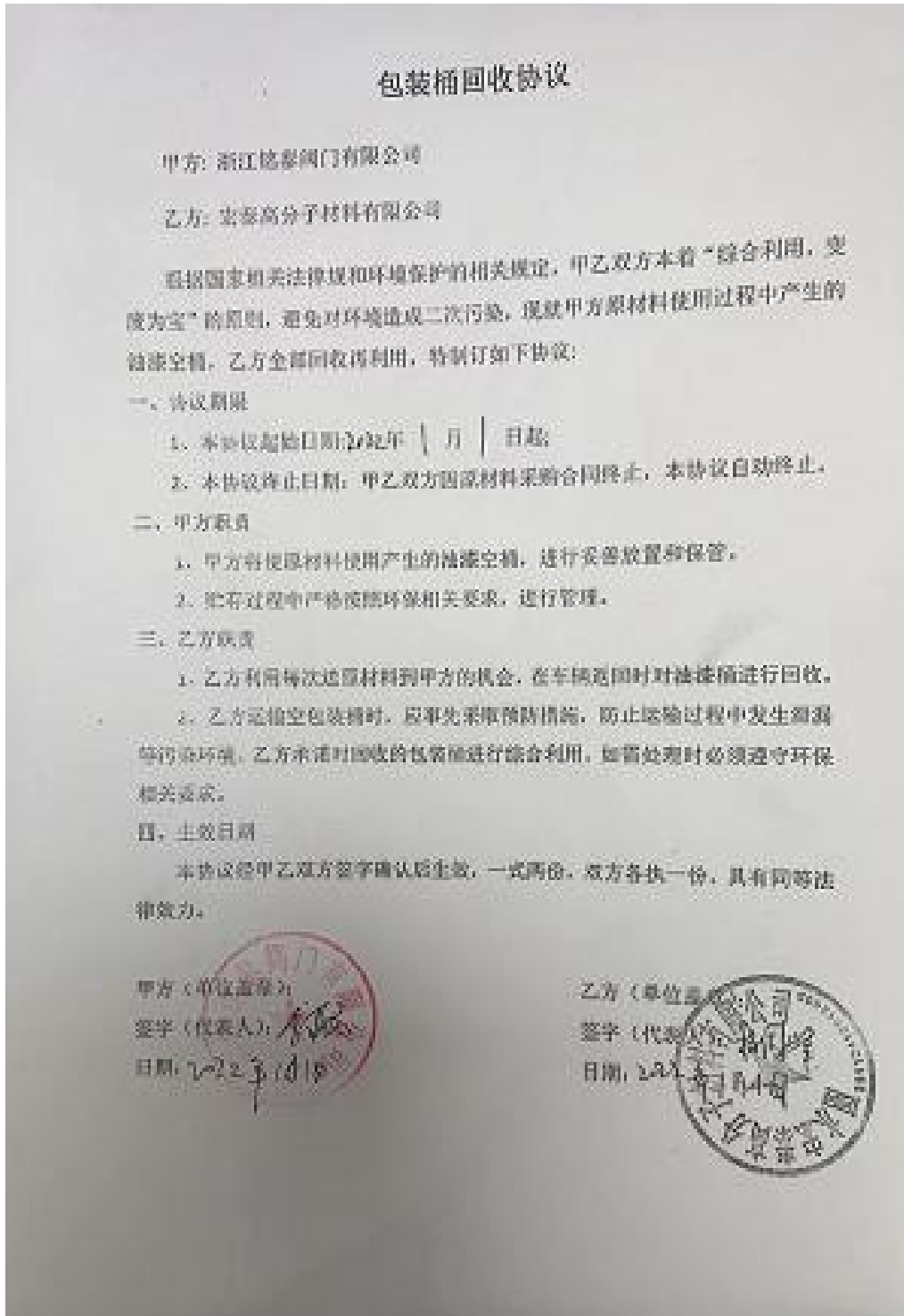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三：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

###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看好阀门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招标竞价的方式购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济街 87 号地块，新建生产车间及综合楼等设施，地块占地面积 1738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260.80m<sup>2</sup>，购置卧式铣镗床、数控车床、氩弧焊机、摇臂钻床、液压测试台、喷台等相关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

项目东侧为丽水凯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通济街，隔路景宁泽宇车业，西侧为浙江万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91-34-03-828852），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铭泰阀门有限

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20]27 号）。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303246617282349001W》，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中暂缓实施热处理炉和热处理工艺，现状采用外协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试压废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2）试压废水

项目阀门试压对水质要求不高，且该类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车加工粉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喷漆及烘干废气。

### （1）车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车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定时清理即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在密闭抛丸机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 （5）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采用焊条作为焊剂，将产生焊接烟尘，企业采取通风换气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6）喷漆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条喷漆线，采用人工水帘喷涂的方式进行，废主主要来自喷涂工段以及烘干工段。企业在水帘机上方设置设置集气风管，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在烘箱内进行，企业在烘箱对开门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4. 固废：本项目为新建企业，营运期间液压油、机油仅用于设备运行使用，定期添加即可，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机油。乳化液作为“水+乳液”兑比的原料，基本随着切削工艺消耗而消耗，不产生废乳化液。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水性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包装桶。

（4）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废砂轮：项目砂轮使用一定时间后因破碎需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6) 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4)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5) 水性漆渣：主要来自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12），由企业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吸附棉：项目漆雾除尘器中过滤介质为阻燃玻璃纤维材料，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饱和到一定程度时需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HW49），由于项目投产时间较短，现状暂未更换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 包装桶：包含液压油桶、机油桶、乳化液桶以及油漆桶。

①项目液压油桶、机油桶、乳化液桶采用散装购买，原料厂家利用每次送原料到企业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产生的空桶进行回收，因此厂区内不设以上三种原料空桶贮存。

②水性漆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后续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的包装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项目喷漆车间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符合 4a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废焊渣、收集的粉尘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水性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标准要求。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符合总量控制。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验收组通过整改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进一步提高喷漆废气收集、处理率，完善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机械加工设备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端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3 月 26 日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高端阀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3月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其东	浙江铭泰阀门有限公司	33032419840909058	1370967259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301198606195113	15057889973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东军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301197401101212	1590588013	专家
6	楼俊强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301197902084600	15905788396	专家
7	李可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301197707060000	18605780897	专家
8	孙其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0301197607060000	132578888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